

# 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村饮水安全规划及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5〕2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顺利推进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，确保按省委、省政府的要求解决我市农村饮水安全问题。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农村饮水安全规划及建设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刘盛发（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范林兵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林桂标（市水利局局长）

成 员：陈澄民（市政府副秘书长、财政局局长）

刘雪葵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）

李文填（市卫生局局长）

陈岳平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
唐 莉（市审计局局长）

王锦泉（市环保局局长）

陈纪棠（市农业局局长）

王全录（市水利局副局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王全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，联系（传真）电话：8229760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